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士家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09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士家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 實

一、呂士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係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某日，在嘉義縣六腳鄉嘉57公路與縣道166公路之路口，無償轉讓少許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孟璋。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1-4頁、偵卷第42頁反面、本院卷第6

2、74頁），核與證人陳孟璋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警卷第7-13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稽（警卷第15-21頁），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係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成年男子，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關於第二級毒品為淨重10公克以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因藥事法未有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故被告因轉讓而持有禁藥之行為即不成立犯罪，自無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之情形，附此敘明。

(二)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轉讓禁藥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罪，揆諸上開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經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及禁藥，若濫行施用，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傷害，進而影響施用者經濟能力，甚且造成家庭破裂，仍恣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其所為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

01 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對於藥物之行政管理，所為實有不該，
02 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前有竊盜、施用毒品等前
04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自陳國
0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噴灑農藥工
06 作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追加起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李珈慧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藥事法第83條

2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4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6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9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